

【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
110 年
海外任教計畫說明會及教師選聘說明會
計畫書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海外任教專案辦公室
聯絡人：楊嫚庭 專案助理
電話：08-7663800#17005
E-mail：teab@mail.nptu.edu.tw

壹、計畫依據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105187 號函核定「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協助新南向國家充實中小學師資，增加我國儲備教師就業機會的多元性及深化個人教學經驗，於 107 年 8 月 28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以提升我國優秀合格教師前往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為推廣計畫、增加教師就業多元性，國立屏東大學計畫團隊預計於 2 月底至 3 月底之間辦理以「代理教師」為主之計畫說明會，並視報名情況辦理。

透過邀請計畫補助教師分享海外學校與臺灣教學環境、教學制度、資源充裕程度、學生華語程度等之差異；再藉由專案小組之計畫簡介，希冀透過活動讓我國更多合格教師瞭解國內外教學差異，及本計畫要點，增加其參與計畫之意願及其就業多元性。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專案辦公室

肆、實施對象

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伍、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底至 3 月底，視報名情況辦理。若達 30 人以上，則確定辦理。待表單填寫時間截止，活動是否辦理及活動詳細資訊將以“E-mail”通知。

- 一、表單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tU5NbrXByFLuz4k87>
- 二、表單填寫截止日期：110 年 2 月 19 日 23:00 止。

陸、活動議程表：

教育部委任國立屏東大學舉辦
【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
計畫說明會及教師甄選說明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底至 3 月底。

地點：視報名表單回覆之地點辦理。

時間	活動內容	講者
15 分鐘		報到
10 分鐘	致詞	➤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耀霆
15 分鐘	計畫簡介	
10 分鐘	播放海外任教計畫宣傳片、 頒發感謝狀&合照	海外任教工作小組
50 分鐘	海外任教教師教學心得分享	海外任教教師
35 分鐘	Q&A	海外任教工作小組 海外任教教師